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3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23023A00\_ATTCH3.pdf、0123023A00\_ATTCH1.PDF、  
0123023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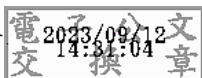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委辦「112年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--路老師計  
畫」之『路老師』初訓、回訓招募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宣  
傳並鼓勵有興趣之人員(屆退員工)踴躍參加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20087533號函轉交  
通部112年9月5日交安字第1125012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相關活動資訊請逕洽：智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蘇章信  
先生(路老師培訓網<https://www.roadteacher.com.tw/>、  
電話：02-25068916#232、Email:road@iactor.com.  
tw)。
- 三、檢附交通部來函及培訓資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 
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9/12



1120006512